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本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章程文件之修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下文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下：
 - (a)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並將於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批准新修訂及重列大綱(註有「A」字樣及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以替代及排除大綱；
 - (c) 謹此批准經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B」字樣及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以替代及排除細則；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下最多 1,137,350,000 股人民幣普通股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段落所載之詳情)，惟本決議案之授權應附加及不得整體或部分損害或影響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c)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穩定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攤薄填補措施。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g)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k)有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若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